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

文号：交办运〔2022〕6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752号）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调整为备案等部署要求，交通运输部修订颁布了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为做好《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，经交通运输部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规定》实施的重要意义

机动车驾驶培训关乎人民群众学驾需求，关乎道路交通安全发展基础，是交通运输系统重要服务领域之一。修订《规定》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适应当前驾驶培训市场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提升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水平。《规定》明确了机动车驾驶培训各安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24

